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堂潮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88
電子郵件：solchang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04320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分針及實施日期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2年3月13日府工採字第102003862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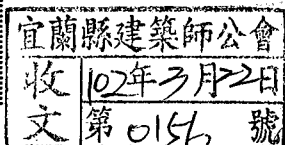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、本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縣長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興 隆 林 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王嘉澤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011
電子信箱：citymiro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020038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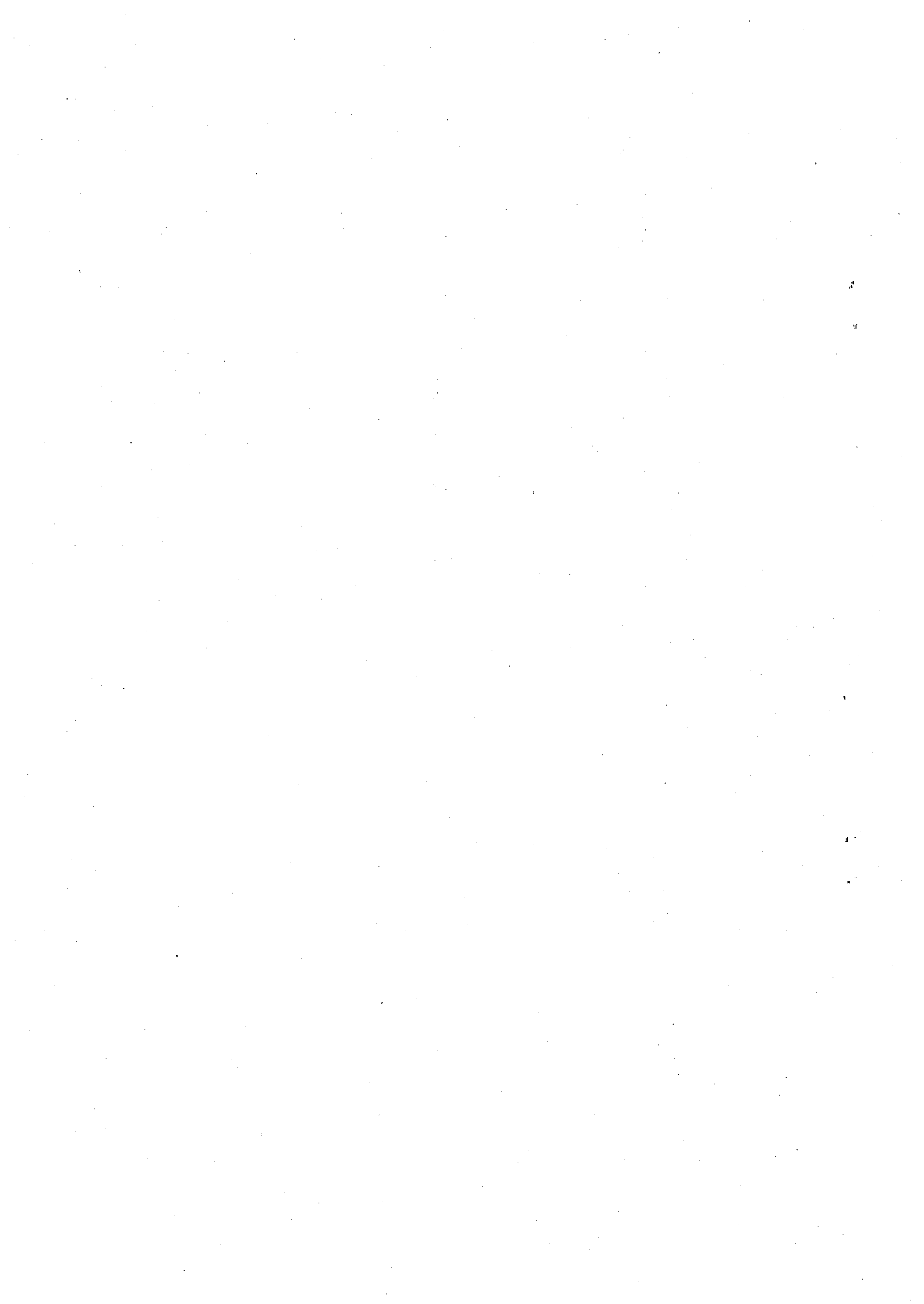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2D025124_102D2010267.TIF、102D025124_102D2010268.PDF)

主旨：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轉內政部所訂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分針及實施日期」內容一案，惠請各機關單位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3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

檔號
保存年限

檔號	
保存年限	
本文頁數	頁
附件(單位)	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l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20009588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有新建建築物全面推動實施綠建築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1月25日台內建研字1020850063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02年2月8日建研環字第1020001327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」前經貴會101年7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號函送各機關配合辦理在案。又據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」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八、討論事項（一）議題一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訂內容3.決議(1)所載：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部分，適用範圍請配合增列「但不含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」規定，並刪除未達新台幣5千萬元規定內容之括號後，由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俾利該會再次分函各機關參照辦理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修正如下：

工程會 1020227



抄

裝
訂
線



裝

訂



線

- (一)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仟萬元以上者，自101年1月1日起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
- (二) 另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，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「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」（詳附件2）規定者，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，自102年7月1日起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；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另自101年1月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；並自102年7月1日起應將本規定納入勞務、工程採購合約，惟於該日期前已完成勞務、工程採購，且未將本規定納入該採購合約者，得免適用本規定。
- (三)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5仟萬元者，自103年1月1日起，應須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，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，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，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。另自102年1月1日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：

電子文
件



1.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。
2.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、樑柱，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。
3. 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。
4.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5.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。
6.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。

(四) 各機關之新建建築物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，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。

四、為明確宣誓公務機關率先示範推動之決心，將比照前推動之綠建築推動方案、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等，將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提列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內容，以彰顯本部對於推動綠建築之重視。上開方案修正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中，惠請貴會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，同步進行，以利推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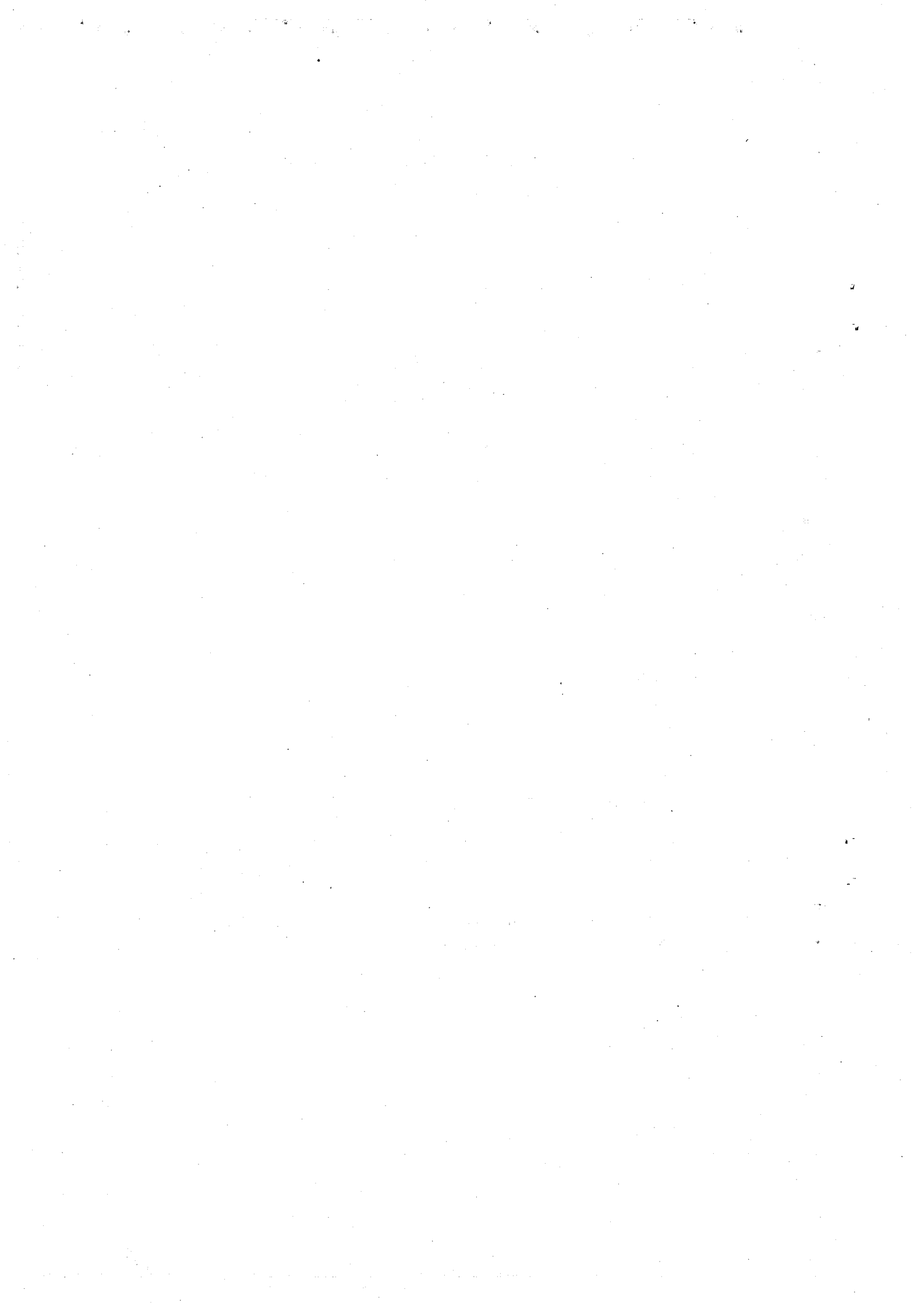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2018-02-27
15:26:45

公文
交換
章

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環境控制組

聯絡人：劉俊伸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317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liuchunshen@abri.gov.tw

建管組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02000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D000586_102D2000478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」(修訂內容草案)1份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復 貴署102年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7076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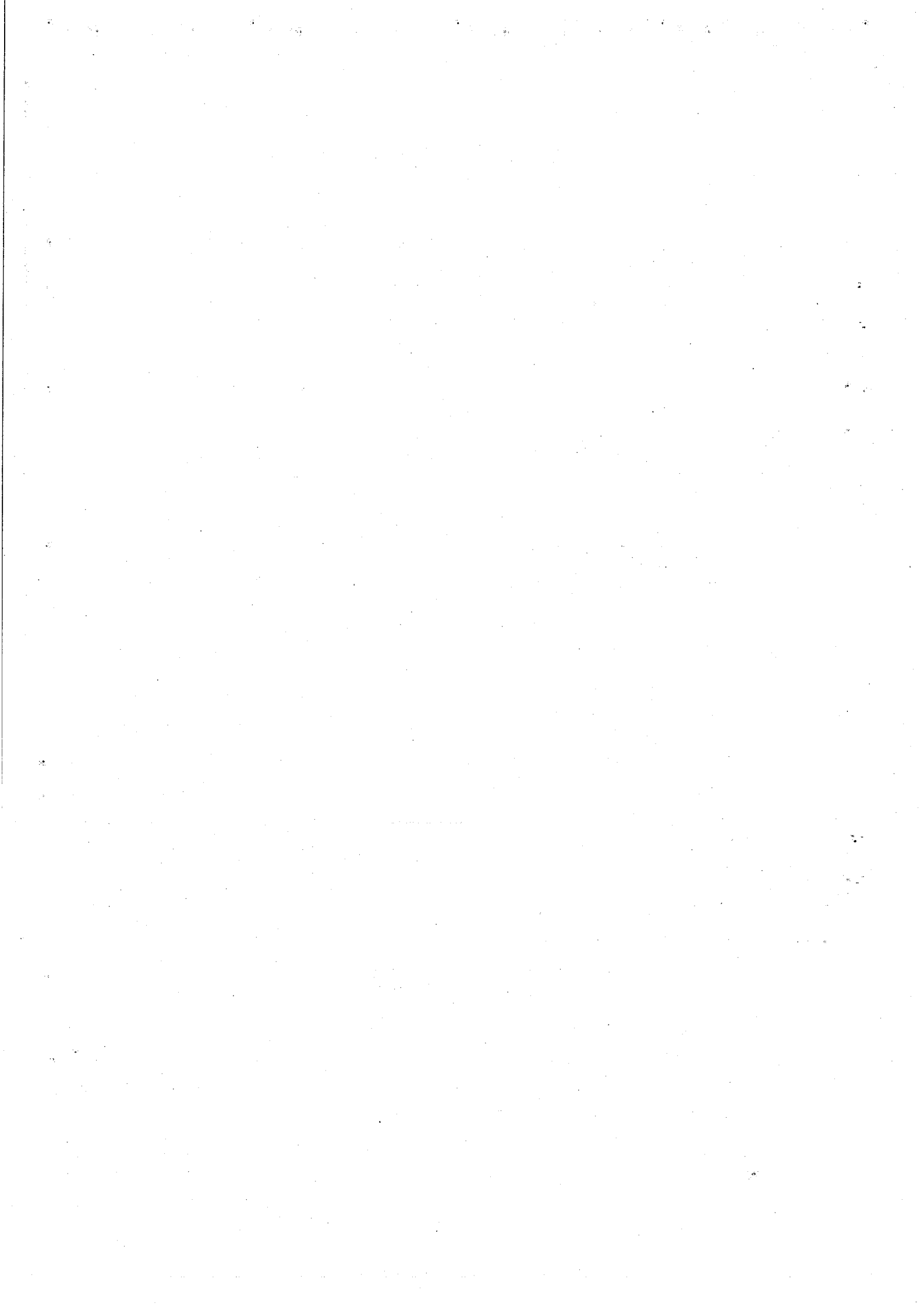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所環境控制組、劉專案副研究員俊伸(均含附件)



102. 2. 18

電子公文





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（修訂內容草案）

- 1.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
- 2.另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，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「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」(詳附表)規定者，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；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另自 101 年 1 月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；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應將本規定納入勞務、工程採購合約，惟於該日期前已完成勞務、工程採購，且未將本規定納入該採購合約者，得免適用本規定。
- 3.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 5 仟萬元者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須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，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，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，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。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：
 - (1)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。
 - (2)建築物僅具有頂蓋、樑柱，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。
 - (3)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。

(4)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以下者。

(5)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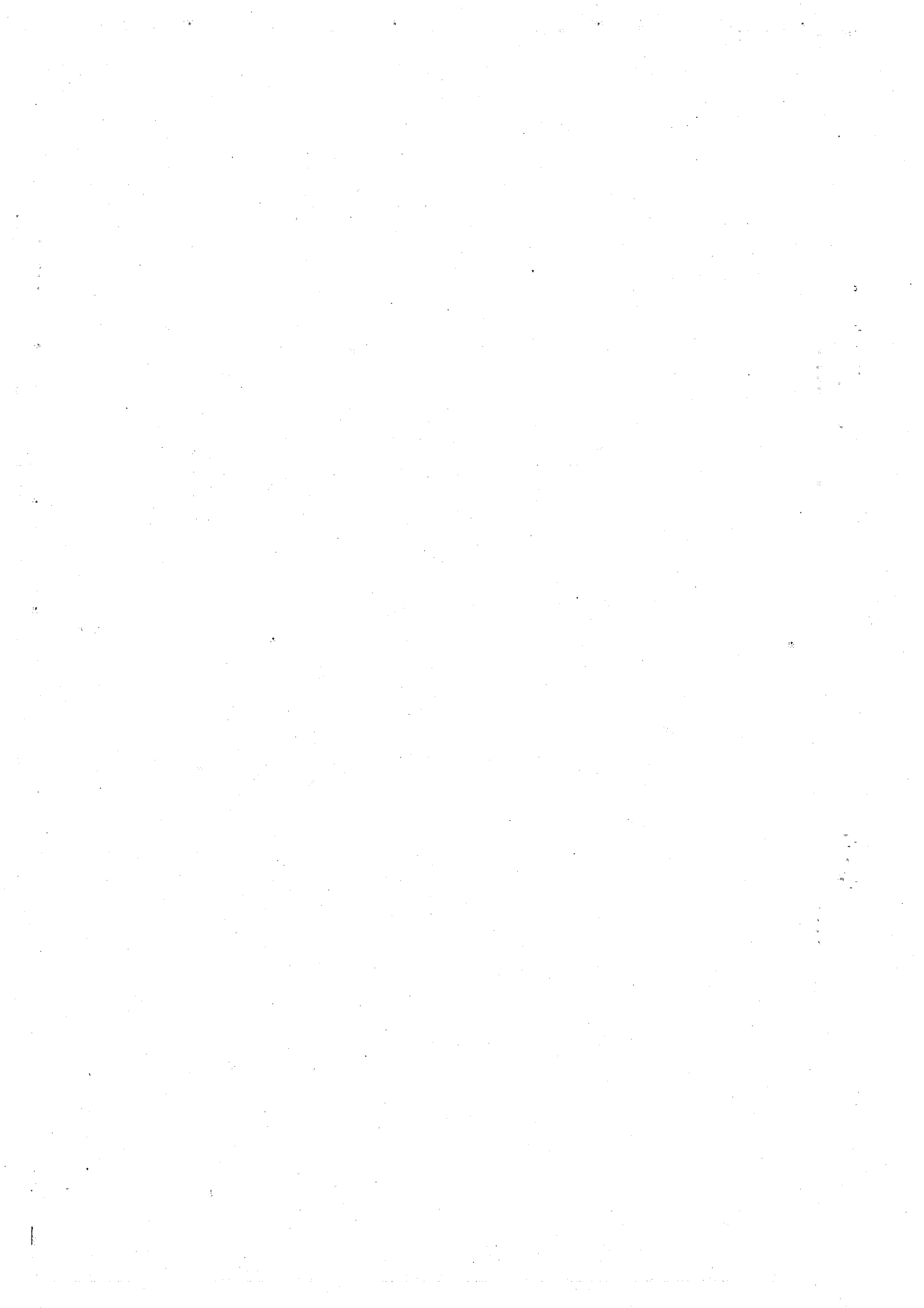
(6)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。

4.各機關之新建建築物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，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。

附表 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

類別		組別	使用項目舉例
A類	公共集會類	A-1 集會表演	1.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等類似場所。 2.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。
		A-2 運輸場所	1.車站(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)。 2.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
B類	商業類	B-2 商場百貨	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商場、市場(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)、展覽場(館)、量販店、批發場所(倉儲批發、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等類似場所。
		B-4 旅館	1.觀光旅館(飯店)、國際觀光旅館(飯店)等之客房部。 2.旅社、旅館、賓館等類似場所。
D類	休閒、文教類	D-2 文教設施	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等類似場所。
		D-4 校舍(大專校院以上)	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。

F類	衛生、福利、 更生類	F-1 醫療照護	<p>1.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等類似場所。</p> <p>2.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機構（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）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）、長期照顧機構（失智照顧型）等類似場所。</p>
G類	辦公、服務類	G-1 金融證券	<p>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（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）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信局（公司）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。</p>
		G-2 辦公場所	<p>1.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（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）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信局（公司）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。</p> <p>2.政府機關（公務機關）、辦公室（廳）、員工文康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（攝影棚）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。</p>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徐肇晞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71
電子郵件：hsuch66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2069460-1.PDF)

主旨：轉送內政部所訂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分針及實施日期」內容一案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。
- 二、為配合內政部辦理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」，本會前以101年7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號函轉「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分針及實施日期」在案。
- 三、茲該部檢討並修正旨揭實施日期，且業經102年1月11日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」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請參照辦理。主要修正內容並概述如下：
 - (一)修正名稱為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分針及實施日期」。
 - (二)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5,000萬元以上者，「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，始得申報開工，於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」部分，修正為「…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」
 - (三)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2億元以上者，「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始得申報開工，並於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」部分，修正為「…

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；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…自102年7月1日起將本規定納入勞務、工程採購合約…」

(四)原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5,000萬元者，無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或標章之取得要求，自103年1月1日起，至少應通過「日常節能」及「水資源」2項綠建築指標，並增列免依該規定辦理之認定標準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(第三科)

檔號	號	
保存年限	保存年限	
	本文頁數	頁
	附件(單位)	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l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20009588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有新建建築物全面推動實施綠建築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1月25日台內建研字1020850063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02年2月8日建研環字第1020001327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」前經貴會101年7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號函送各機關配合辦理在案。又據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」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八、討論事項（一）議題一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訂內容3.決議(1)所載：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部分，適用範圍請配合增列「但不含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」規定，並刪除未達新台幣5千萬元規定內容之括號後，由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俾利該會再次分函各機關參照辦理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修正如下：

工程會 1020227



裝
訂
線





裝



訂

線

- (一)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仟萬元以上者，自101年1月1日起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
- (二) 另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，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「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」（詳附件2）規定者，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，自102年7月1日起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；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另自101年1月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；並自102年7月1日起應將本規定納入勞務、工程採購合約，惟於該日期前已完成勞務、工程採購，且未將本規定納入該採購合約者，得免適用本規定。
- (三)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5仟萬元者，自103年1月1日起，應須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，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，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，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。另自102年1月1日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：

電子文
文時



1.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。
2.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、樑柱，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。
3. 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。
4.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5.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。
6.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。

(四) 各機關之新建建築物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，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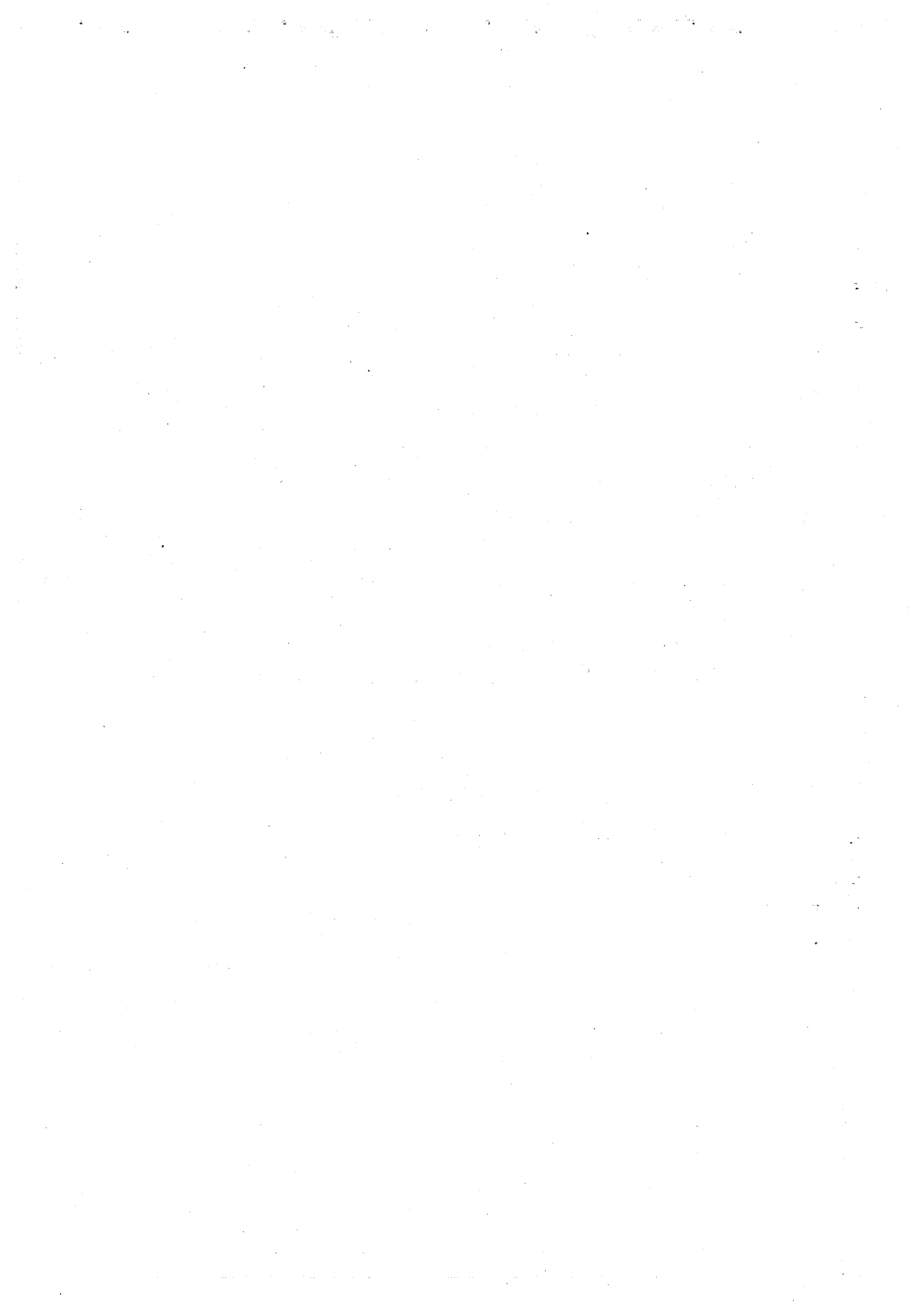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明確宣誓公務機關率先示範推動之決心，將比照前推動之綠建築推動方案、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等，將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提列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內容，以彰顯本部對於推動綠建築之重視。上開方案修正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中，惠請貴會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，同步進行，以利推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2018-02-27
15:26:45

公
換
草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環境控制組
聯絡人：劉俊仲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317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電子信箱：liuchunshen@abri.gov.tw

建管組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020001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D000586_102D2000478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」(修訂內容草案)1份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復 貴署102年2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7076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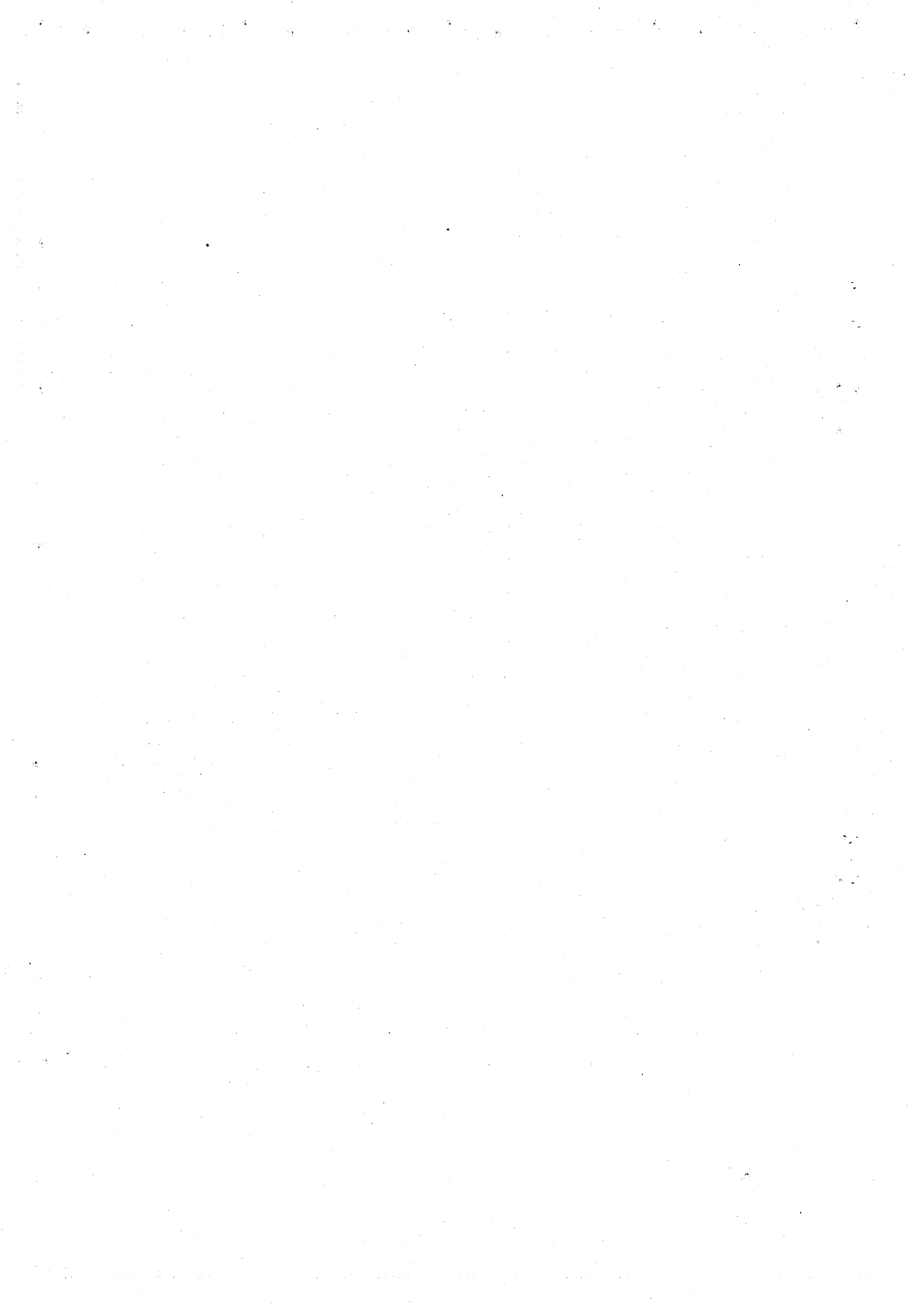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副本：本所環境控制組、劉專案副研究員俊仲(均含附件)



102. 2. 18

電子公文





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（修訂內容草案）

- 1.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
- 2.另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，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「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」(詳附表)規定者，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；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另自 101 年 1 月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；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應將本規定納入勞務、工程採購合約，惟於該日期前已完成勞務、工程採購，且未將本規定納入該採購合約者，得免適用本規定。
- 3.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 5 仟萬元者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須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，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，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，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。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：
 - (1)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。
 - (2)建築物僅具有頂蓋、樑柱，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。
 - (3)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。

(4)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以下者。

(5)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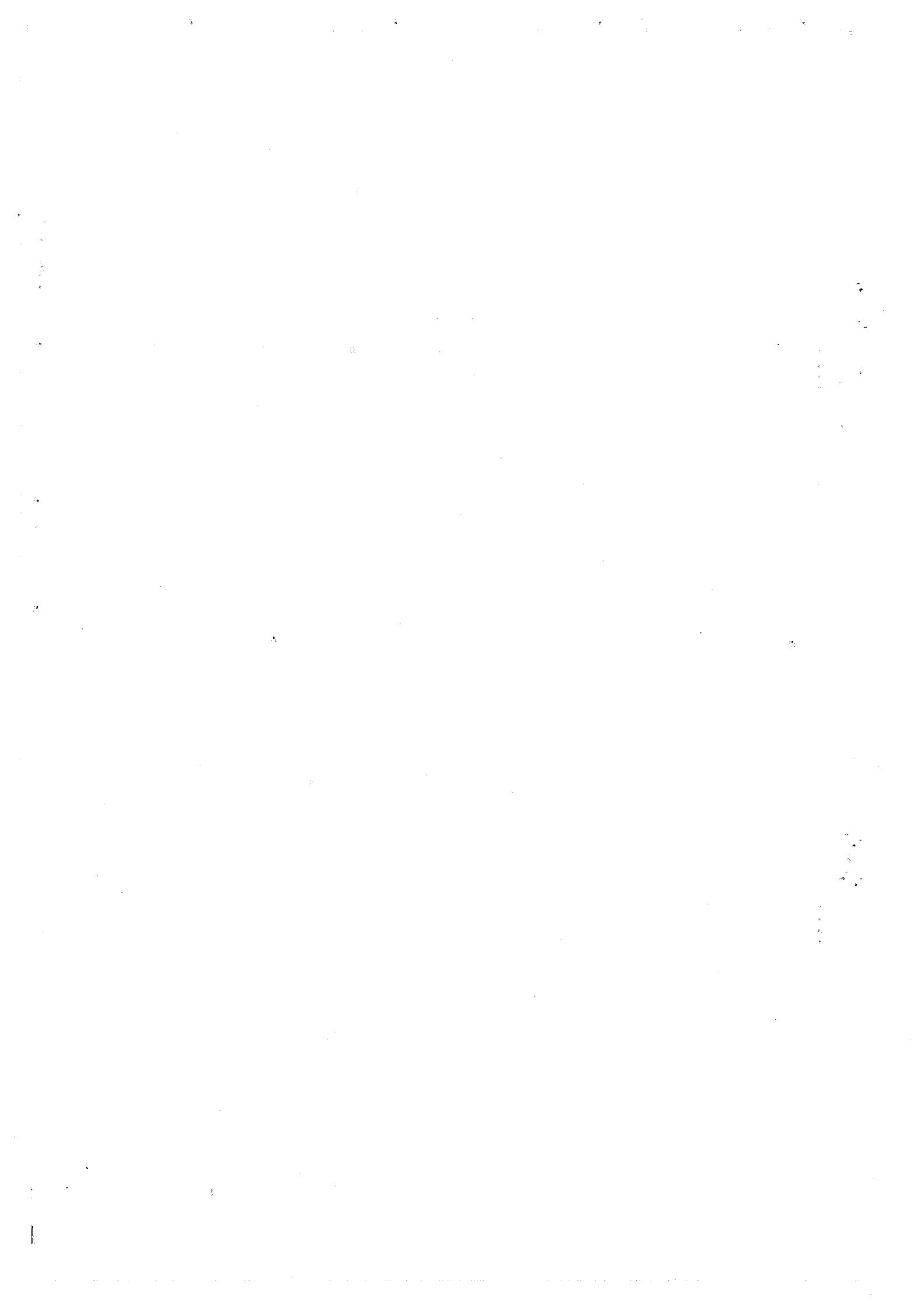
(6)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。

4.各機關之新建建築物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，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。

附表 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

類別		組別	使用項目舉例
A類	公共集會類	A-1 集會表演	1.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等類似場所。 2.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。
		A-2 運輸場所	1.車站(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)。 2.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
B類	商業類	B-2 商場百貨	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商場、市場(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)、展覽場(館)、量販店、批發場所(倉儲批發、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等類似場所。
		B-4 旅館	1.觀光旅館(飯店)、國際觀光旅館(飯店)等之客房部。 2.旅社、旅館、賓館等類似場所。
D類	休閒、文教類	D-2 文教設施	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等類似場所。
		D-4 校舍(大專校院以上)	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。

F 類	衛生、福利、 更生類	F-1 醫療照護	<p>1.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等類似場所。</p> <p>2.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機構（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）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）、長期照顧機構（失智照顧型）等類似場所。</p>
G 類	辦公、服務類	G-1 金融證券	<p>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（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）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信局（公司）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。</p>
		G-2 辦公場所	<p>1.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（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）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信局（公司）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。</p> <p>2.政府機關（公務機關）、辦公室（廳）、員工文康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（攝影棚）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。</p>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王嘉澤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011

電子信箱：

citymiro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020039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D025285_102D2010334.TIF、102D025285_102D201033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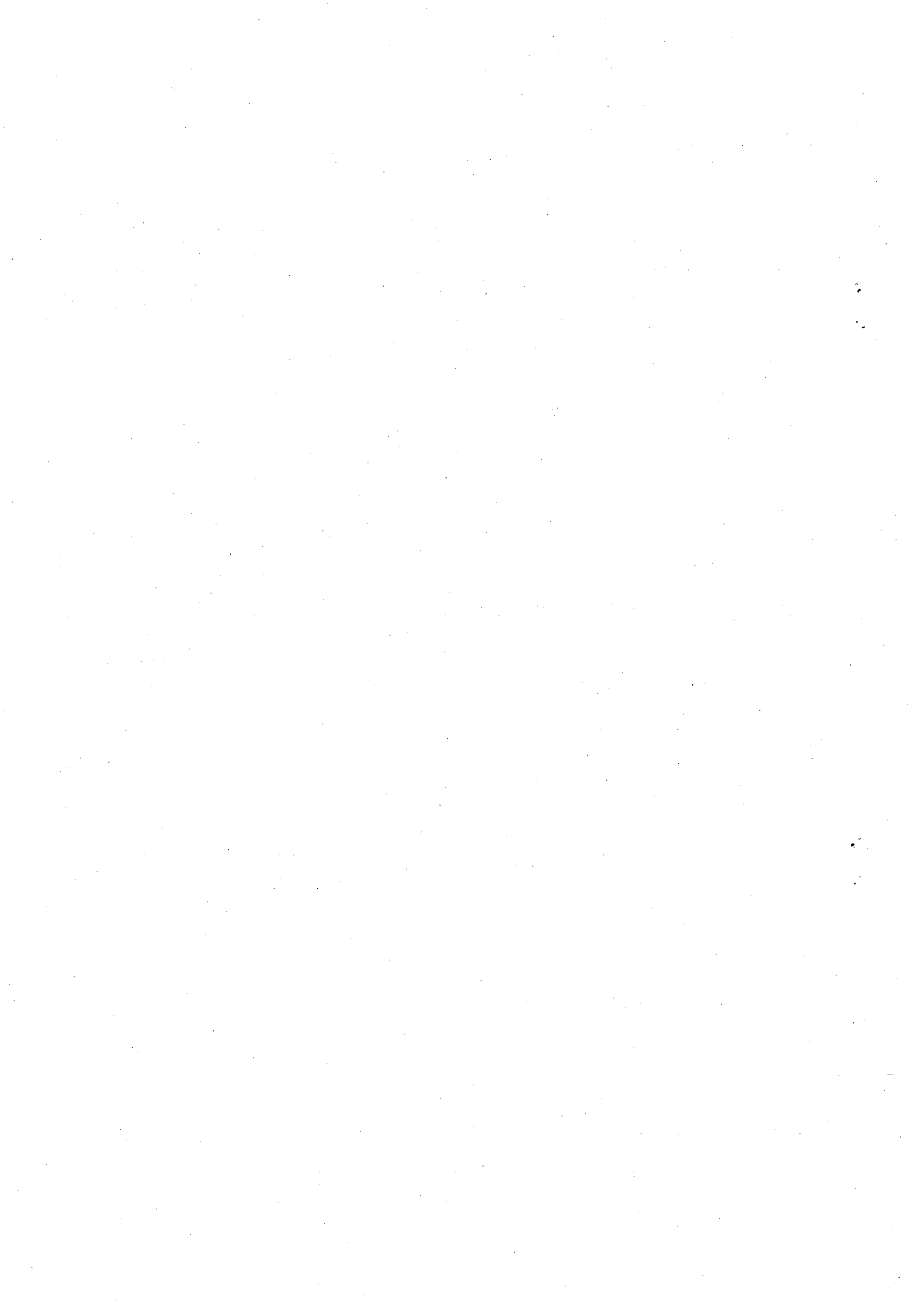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抽換函轉內政部所訂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」函文內容，惠請各機關單位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3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徐肇晞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71
電子郵件：hsuch66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前傳函文有錯字，煩請抽換。)(102069460-1.PDF)

主旨：轉送內政部所訂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」內容一案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。
- 二、為配合內政部辦理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」，本會前以101年7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號函轉「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」在案。
- 三、茲該部檢討並修正旨揭實施日期，且業經102年1月11日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」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請參照辦理。主要修正內容並概述如下：
 - (一)修正名稱為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」。
 - (二)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5,000萬元以上者，「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，始得申報開工，於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」部分，修正為「…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」
 - (三)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2億元以上者，「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始得申報開工，並於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」部分，修正為「…

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；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…自102年7月1日起將本規定納入勞務、工程採購合約…」

(四)原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5,000萬元者，無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或標章之取得要求，自103年1月1日起，至少應通過「日常節能」及「水資源」2項綠建築指標，並增列免依該規定辦理之認定標準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(第三科)